屈到嗜芰論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屈到嗜芰論
作者：蘇軾　北宋

本作品收錄於《東坡全集》

屈到嗜芰，有疾，召其宗老而屬之，曰：「祭我必以芰。」及祥，宗老將薦芰，屈建命去之。君子曰：「違而道。」唐柳宗元非之曰：「屈子以禮之末，忍絕其父將死之言。且《禮》有『齋之日，思其所樂，思其所嗜。』子木去芰，安得為道？」

甚矣，柳子之陋也。子木，楚卿之賢者也。夫豈不知為人子之道，事死如事生，況於將死丁寧之言，棄而不用，人情之所忍乎！是必有大不忍於此者而奪其情也。夫死生之際，聖人嚴之。薨於路寢，不死於婦人之手，至於結冠纓、啟手足之末，不敢不勉。其於死生之變亦重矣。父子平日之言，可以恩掩義。至於死生至嚴之際，豈容以私害公乎？

曾子有疾，稱君子之所貴乎道者三。孟僖子卒，使其子學禮於仲尼。管仲病，勸桓公去三豎。夫數君子之言，或主社稷，或勤於道德，或訓其子孫，雖所趣不同，然皆篤於大義，不私其躬也如是。今赫赫楚國，若敖氏之賢，聞於諸侯，身為正卿，死不在民，而口腹是憂，其為陋亦甚矣。使子木行之，國人誦之，太史書之，天下後世不知夫子之賢，而唯陋是聞，子木其忍為此乎？故曰：是必有大不忍者而奪其情也。

然《禮》之所謂「思其所樂，思其所嗜」，此言人子追思之道也。曾晳嗜羊棗，而曾子不忍食。父沒而不能讀父之書，母沒而不能執母之器，皆人子之情自然也，豈待父母之命耶？今薦芰之事，若出於子則可，自其父命，則為陋耳。豈可以飲食之故而成父莫大之陋乎！

曾子寢疾，曾元難於易簀。曾子曰：「君子之愛人也以德，細人之愛人也以姑息。」若以柳子之言為然，是曾元為孝子，而曾子顧禮之末易簀於病革之中，為不仁之甚也。

中行偃死，視不可含，範宣子盥而撫之曰：「事吳敢不如事主！」猶視。欒懷子曰：「主苟終，所不嗣事於齊者，有如河。」乃瞑。嗚呼，範宣子知事吳為忠於主，而不知報齊以成夫子憂國之美，其為忠則大矣。

古人以愛惡比之美疢藥石，曰：「石猶生我。疢之美者，其毒滋多。」由是觀之，柳子之愛屈到，是疢之美。子木之違父命，藥石也哉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